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7號

再 抗 告 人 許 正 林 即 舟 山 事 業 工 程 行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居 德 營 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本 票 裁 定
事 件 ，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本 院 抗 告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七 日 內 ， 補 繳 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壹
仟 元 ， 並 提 出 委 任 律 師 為 訴 訟 代 理 人 之 委 任 狀 ， 或 依 民 事 訴 訟 法
第 四 六 六 條 之 一 第 三 項 釋 明 同 條 第 一 項 但 書 及 第 二 項 之 情 形 ， 逾
期 即 駁 回 再 抗 告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規定，再抗告準用上開規範。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對於本院110年6月23日110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定安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